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訪問調查、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後，主要目的在探討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規劃，進而瞭解台北縣國小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及試辦學校校長之意見與建議。

本章依據研究結果，歸納出主要的結論與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上述研究統計資料分析之結果，總結分析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的結論如下：

壹、有助於發展學校特色、發揮教師專業自主、提昇教育品質。

根據問卷訪談資料統計歸納，實施公辦民營學校，有助於提高行政績效，可使民間團體實現其教育理念，可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民間資金與經營方式投入教育事業，可刺激教育進步、有理念的教師、家長或社區團體自己規劃經營，能充分發揮專業自主、可規劃不同特色學校，招收特殊背景與多元需求之學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可促進學校社區化，配合社區特性發展學校特色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貳、實施方式，以「特許學校」模式最獲認同。

根據問卷統計發現六成六的受試者贊成「特許學校」模式，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亦贊成「特許學校」模式這個議題值得我們政府做決策時深思之。

「特許學校」模式之優點主要有：1. 教師自己規劃和經營，能夠發揮教師專業自主；2. 減少政府法規束縛，學校行政效率較高；3. 不會增加家長和政府經費負擔；4. 能夠促進學校教育及教學的革新；5. 教育目標易於達成、風險較低、人員衝擊小、符應教育改革潮流及社會脈動。

以台北縣幅員廣闊，小型學校亦多，不乏環境優美交通便利之學校，為使衝擊較小，可由部份小型學校（六班規模）以特許學校模式，委由有熱心和有創新的教師們先行試辦，試驗檢討後再循序漸進。

參、應擁有經費來源、財務規範、課程與教學、人事運作、及招生範圍等之自主權。

大多數認為公辦民營學校應該授予經費自主權，並給予以公立學校核定補助的額度經費補助，或相對配合款方式補助公辦民營學校特定的支出，學校能自行編列預算，學校可以彈性運用預算，學校年度預算有剩餘時，可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學校依教學理念與課程綱要，自行規劃學校經營特色，限制各校得在一定範圍的上限內收取費用，放寬現行學校財務訂定之規範，但教育局仍應派人審查其財務，專任教師優先聘用合格教師，外聘教師則依發展需要聘

請相關專長者擔任，招生不受學區限制，惟以設籍當地或台北縣之學齡兒童優先，超額時以抽籤或設籍先後篩選。

肆、在實施學校的選擇上以新設學校為優先。

根據台北縣現有的背景條件及政策環境而言，實施「公辦民營」的方式有其社會需求，也有其可行性，經問卷調查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在學校選擇上的優先順序依序為新設立學校、目前已無學生就讀的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偏遠地區學校、都會地區學校。

台北縣已頒佈的「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治條例」中設定僅開放目前無學生就讀之偏遠地區之分班，開放的學校條件太差，辦理意願不高，甚至可能乏人問津。

伍、應先採取試辦、評估、研擬配套措施後再正式實施。

「公辦民營」的學校經營方式，可提供家長們另類教育選擇機會，但是大家擔心會衍生另些教育問題，為了使冒險程度降低，依台北縣之社會需求、學校調適、政策環境的前提之下，採行以特許學校模式先行試辦，可能是一種較為穩當的作法。而在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之前提下，若是採行特許學校模式，則應先制定「特許學校法」、「特許學校申請作業須知」、「輔導評鑑規準」，作為推動之依據，以提供有志辦理特許學校之教師或家長申請之準則。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雖以台北縣為範圍，但曾訪談新竹縣、宜蘭縣國民小學試辦中公辦民營的學校，及學者專家，依據研究結果與歸納之結論，亦可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未來研究之參考。據此，研究者對教育行政機關及未來研究提出以下之建議：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一、各縣市應可鼓勵部分實施學校公辦民營，惟仍須審慎研擬審議機制。

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國民學習權利，促進學校經營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會、活化學校教育本質、提升學校經營效能與特色，各縣市應可鼓勵部分實施學校公辦民營。

本研究發現台北縣的教育人員和家長填答問卷時，正向與反向題目分數頗高，針對四種公辦民營模式，校長、教師、家長除了管理合約模式的看法沒有差異外，其餘三種模式均有差異，由此顯示彼此之間的觀念之落差尚須整合，仍須謹慎審議透過機制一問卷調查、說明會、公聽會，試辦凝聚共識，並擬妥配套措施，法源依據，方能從容上路。

二、中央應加速制定「委託經營」的特別法，研擬共通之處理準則。

依目前「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尚無公辦民營相關處理準則之制定，雖然中央授權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但是自制條例位階低，無法突破中央法律位階較高的其他法令。中央應加速制定「委託經營」的特別法，例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委託經營條例」或「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委託經營通則」，至少也應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委託經營準則」或「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委託經營暫行準則」，否則試辦中學校定位不明，實驗試辦的過程相當艱辛困苦。

三、建議修訂現行「台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治條例」，以增進辦理之可行性。

已頒佈之「台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第三條規定可開放的學校，必須是無學生之學校；第七條無任何經費補助，又限制學雜費收費上限；第十三條，必須聘用合格教師，人事運作限制太多，無彈性空間；條文中無績效獎懲措施。未來可朝以下方向修訂：

- (一)開放條件較優且人數 100 人以下之學校(須修改或刪除條文三)。
- (二)給予定額補助，使其運作順暢，提升教育品質。
- (三)增修訂條文，規範績效評鑑獎懲措施。

四、政府應授予公辦民營學校，經費、人事、課程與教學的自主權。

本研究發現受訪視的人員大都希望未來實施公辦民營時，能在不違反教育的大原則下，給予學校充分的自主權，方能落實學校本位管理的效能，如此受託經營者可跳脫公立學校之辦學模式，於課程規劃、經費運用、人員晉用方面將更具彈性，經營者擁有較大自主空間，在發展學校本位暨特色上，具有優勢，符合「教育基本法」第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之精神。

五、未來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學校應先適用於新設校，或已無學生之學校。

在本研究中發現四成八的受試者認為，未來實施公辦民營，先從新設校開始，其次二成三的受試者認為，未來實施公辦民營，可從已無學生之學校，尚有其他訪談的專家學者建議同意經營者在正常經營之外，可以辦理「與學校教育相關」之教育文化活動。例如：社區學院、長青學院、假日學校、自然體驗學校等等。但是不能經營以「升學為目的的補習教育」，也許能為教育開另一扇窗，

以台北縣目前之人口分布情形觀之，學齡人口大量成長的地區以土城、樹林、新莊、蘆洲等地較為嚴重，最需新設學校，又以目前之財政赤字各項建設經費龐大，在減輕財政負擔之考量下，上述地區之籌設新校可考慮以 BOT 模式來經營，惟除須由縣政府組成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之外，亦應辦理學區內家長及社區人士之意見調查或公開聽證等程序，以使風險減至最低。

六、建立相關的控管及輔導評鑑的制度。

從問卷填答開放式問題及訪談中，受試及受訪者均非常質疑與擔心，政策實施，法源修正、申請審定機制、執行力的落實與輔導、監督評鑑的機制如何公平公開公正，嚴格掌控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學生與家長的權益，故在公辦民營實施後，必須建立相關的控管及輔導評鑑的制度。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因限於時間與精力，在研究樣本上，僅以台北縣公私立小學為樣本，建議後續研究：

一、在研究內容方面：

在國民小學可能採取的模式與適用的法規還有很多，未來可進一步探討其他模式與法規，做更深入研究以獲得更深入的瞭解。

二、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針對台北縣的教育人員為對象，建議未來可擴大樣本範圍，以全國或北、中、南區客觀的加以瞭解公辦民營學校實施的意見及遭遇的困難。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僅以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為主，建議後續研

究，能採行座談會、公聽會、俗民誌等方式，廣泛加強公辦民營宣導及溝通，蒐集資料，深入分析探討，期能找出更適合的公辦民營模式與運作策略。